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02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部分内容条件调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部分内容条件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2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持股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606,899,949	58.28%
2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409,823,160	5.18%
3	国商投资有限公司	383,001,931	4.85%
4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36,332,372	2.9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167,263	1.53%
6	深圳市帮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5,762	1.07%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677,157	0.86%
8	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3,559,322	0.80%
9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63,559,322	0.80%
1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3,559,322	0.80%
11	北京奇点晋壹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559,322	0.80%
12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559,322	0.80%

二、公司持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33,261,400	1.69%	5.5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167,263	1.53%	5.04%
3	深圳市帮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5,762	1.07%	3.53%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677,157	0.86%	2.82%
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63,559,322	0.80%	2.65%
6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3,559,322	0.80%	2.65%
7	北京奇点晋壹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559,322	0.80%	2.65%
8	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3,559,322	0.80%	2.65%
9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559,322	0.80%	2.65%
10	安邦资产管理-招商银行-安邦资产-共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6,425,058	0.71%	2.35%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02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性说明: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15:00至2019年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19年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提案

序号	提案内容	备注
1	关于修订前国土整理与合资合作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
3.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3.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3.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3.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
3.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
3.6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
3.7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
3.8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4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部分内容条件调整的议案	√

说明:
1.议案2—5均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
3.议案3将进行逐项审议;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西藏瑞东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18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公司股东西藏瑞东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东”)管理的西藏瑞东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东梧桐基金”)、西藏瑞东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文化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东文化基金”)、西藏瑞东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瑞东金世旗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东金世旗基金”)及其控制的瑞东基金—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中融信托—天启【2016】1181号瑞东新材料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瑞东基金定增产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76,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拟自2018年11月6日起3个月内(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5,676,9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50%。
2018年12月25日,西藏瑞东减持期间过半,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2019年2月11日,公司收到了西藏瑞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届满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已经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东基金定增产品	集中竞价	2018.11.28-2018.12.4	11.91	1,400,000	0.5806%
		2019.1.3-2019.1.14	10.82	1,220,500	0.9209%
		合计		2,620,500	1.5015%

二、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4.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1月12日、2019年1月17日和2019年1月30日披露于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前国土整理与合资合作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3.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3.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
3.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
3.06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
3.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
3.08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部分内容条件调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日至2月14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2月15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谷3号楼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票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19600;传真:26818666;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谷3号楼4层(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展 张 强
八、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王伍元/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号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前国土整理与合资合作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3.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3.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				
3.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				
3.06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				
3.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				
3.08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部分内容条件调整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已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情况
(一)本次赎回的情况
2018年2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磨所”)在中国建设银行银行铁路支行以大额存单形式存入20,000万元本金,存放期限自2018年2月8日至2019年2月8日,年利率2.1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为满足募集资金项目需要,上述产品中的1,000万元于2018年11月提前赎回,取得利息2万元;其他19,000万元于2019年2月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9,000万元,并取得收益399万元,符合预期。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2月11日,三磨所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路支行存入定期存款15,5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存放银行	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路支行	3,500	2019年2月11日	2019年5月11日	1.54%
2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路支行	12,000	2019年2月11日	2019年8月11日	1.82%

公司与建设银行郑州铁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大股东王伍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飞、蒋晓玲、丁璠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1,645,099股)的10.3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大股东王伍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飞、蒋晓玲、丁璠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5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公司大股东王伍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飞、蒋晓玲、丁璠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为0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为2,460,9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伍元及其一致行动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000,000	10.33%	IPO前取得: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IPO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原因
第一组	王伍元	22,000,000	1.89%	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丁璠	38,347,600	3.30%	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蒋晓玲	35,652,400	3.07%	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叶飞	24,000,000	2.07%	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合计	120,000,000	10.33%	—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9-A07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短线交易的公告

持有5%以上的股东徐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的公告》,知悉徐东先生由于本人主动操作,在实施减持过程中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自然人股东徐东先生于2019年1月10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18,600股,成交价格每股6.38元,成交金额为118,668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04649%,与其用担保账户持有创元科技股份20,013,206股,占创元科技总股本0.02%。
2、2019年2月1日,徐东先生在进行股份操作时,由于操作失误,错误委托卖出公司股票累计13,600股,卖出价格为每股5.87元,卖出成交额为79,832元,卖出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99%。
3、徐东先生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徐东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13,206	5.002	19,999,606	4.999

4、徐东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买入价格为6.38元/股,卖出价格为5.87元/股,产生收益。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本次卖出公司股票行为属于操作失误所致,根据《证券法》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2、公司相关部门及时对徐东先生进行告知了法律法规中短线交易股票相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按照买卖股票的行为。
3、徐东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件的严重性,就本次操作行为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徐东先生表示今后一定严格按照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4、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沪深上[2018]356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根据本次买卖成交价格情况,徐东先生在本次交易中未获得收益。
三、其他事项
1、徐东先生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99,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徐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函》。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9-007

浙江富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富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4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4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最高成交价为5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2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999,039.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能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18年12月14日至12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为384,750股,公司在回购期间前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以上数量。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到公司股票每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将将根据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9-007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 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经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东方时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53)、《东方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临2018-055)、《东方时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67)、《东方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18-08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公告;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929,7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88,000,000)的比例为1.0085%,成交的最高价为14.6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885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9,436,367.1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9-0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16日修订)《深证上[2018]356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津调查字[2018]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已于2018年3月10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6月9日、2018年7月7日、2018年8月7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2月8日、2019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24、29、43、50、52、60、62、72、76、2019-02)。
目前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下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容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容是否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利率(%)	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铁路支行	定期存款	2019年2月11日	2019年5月11日	3,500	1.54%	—
2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铁路支行	定期存款	2019年2月11日	2019年8月11日	12,000	1.82%	—
3	光大银行洛阳西苑路支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6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3月7日	24,800	4.20%	—
4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铁路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027期	2018年2月8日	2019年2月8日	20,000	2.1%	401 (其中1000万元提前赎回)
5	光大银行洛阳西苑路支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92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25,000	4.25%	266
6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铁路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2018年8月21日	2018年11月21日	500	1.43%	2
7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铁路支行	特色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001期	2018年2月11日	2018年8月11日	3,394	1.82%	31
8	光大银行洛阳西苑路支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十四期产品34	2018年3月5日	2018年			